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10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人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节选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481001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50,378,487.72份

基金管理人同人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价格终将反映其价值。本基金投资于经经验稳健、具有竞争优势、价值被低估的大中型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大盘价值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

金及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艳丽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ustomersevice@icbccs.com.cn txgpx@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臵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近三年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2,065,051.31 724,003,020.56 1,233,870,766.92

本期利润 -2,481,952,277.16 562,263,320.95 3,234,724,496.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7 0.0263 0.27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65% 5.67% 57.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总额 -0.0015 0.0419 0.10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513,589,287.43 9,534,602,223.58 8,244,022,111.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2760 0.3963 0.477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本基金本期收入减去本期已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3% 1.37% -5.95% 1.06% 1.22% 0.31%

过去六个月 -18.22% 1.28% -17.05% 1.02% -1.17% 0.26%

过去一年 -23.65% 1.24% -18.87% 0.97% -4.78% 0.27%

过去三年 27.06% 1.36% 25.17% 1.25% 1.89% 0.11%

过去五年 50.04% 1.62% 24.49% 1.61% 25.5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31.38% 1.50% 138.44% 0.05%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1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1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1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1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1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1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1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1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1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2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2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债指

数收益率,每年分派一次红利,分红比例不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